# 苗栗縣政府公報

# 106年第11期

# 目 録

# 法規

<u> </u>	訂定「苗果縣公告地償調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4
<u> </u>	修正「苗栗縣各展館營運收費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展館營運收費辦法」	5
政	<b>今</b> 修正「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7
び		/
<u> </u>	函轉頭份市公所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頭份市都市計畫樁位委託測定案樁位成果 (105 年度) (106 年 10 月 5 日頭市農字第 1060024646B 號)	13
二、	公開展覽「變更頭屋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公告「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不含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配	
	合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2 日政策指示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6年 10月 2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15
四、	公開展覽「變更苑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五次通盤檢討 ) 案」暨「擬定苑裡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16
ф	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一) 出版	
苗	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五、公告週知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16
六、核准黎育伶地政士開業登記	19
七、更正陳朝宜君申請地下水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公告(撤銷本府 106年9月 11日	
府水利第 1060176921 號函及公告 )	19
八、公告蔡其建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2
九、公告張光維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3
十、公告吳明哲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5
十一、公告吳昭益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7
十二、公告呂美員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8
十三、公告陳志源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0
十四、公告衛坤營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2
十五、公告徐承池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3
十六、公告劉芳遠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5
十七、公告徐富騰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6
十八、公告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8
十九、公告謝鵬星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9
二十、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	
段 404 1-0000 地號等 26 筆土地 )	41
二十一、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後龍鎮苦苓	
腳段 3387-0000 地號等 11 筆土地 )	42
二十二、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後龍鎮苦苓	
腳段 3199 地號等 15 筆土地 )	44
二十三、公告陳鳳娥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5
二十四、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後龍鎮苦苓	
腳段 1534-0000 地號等 18 筆土地 )	47
二十五、公告鄭俊良君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48
二十六、公告于珍窩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0
二十七、公告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苑裡鎮鎮安	
段 0012-0000 地號等 68 筆土地 )	51
二十八、公告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53
二十九、公告蔣呂貴香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4
三十、公告李孟科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6

三十一、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	
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成與查核輔	
導計畫」工作事項	58
三十二、公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59
法規草案預告	
一、預告制定「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60
二、廢止「苗栗縣兒童保護工作處理辦法」乙案	67

# 法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25日 府行法字第 1060207532 號

訂定「苗栗縣公告地價調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附「苗栗縣公告地價調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公告地價調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地價稅額繳納困難者,得向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但非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稅額增加者不適用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額;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額。
-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向稅務局申請延期或分期 繳納擇一適用,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 第五條 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 期數:
  - 一、稅額增加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得延期一個月。
  - 二、稅額增加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 三、稅額增加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 四期。

- 四、稅額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 六期。
- 五、稅額增加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八期。
- 第六條 於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期間內繳納者,不另加計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稅務局應 就未繳清稅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 制執行。
- 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額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完納所有 應納稅額。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31日 府行法字第 1060211595 號

修正「苗栗縣各展館營運收費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名稱並修正 為「苗栗縣展館營運收費辦法」。

附「苗栗縣展館營運收費辦法」。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展館營運收費辦法

-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為維護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服務水準,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收費規定如附表。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附表-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收費規定

票種	新臺幣
全票	30 元
<b>團體票</b> (20 人以上)	20 元
優待票 (本縣縣民)	10 元
免費 入場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四、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設籍本縣原住民。
備註	※ 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 政令

#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12日 府商都字第 1060 198 158 號

主旨:修正「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6年9月 18日府商都字第 1060 18 1637 號函暨 106年 10月 3日府商都字第 1060 193254 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
- 二、隨文檢附「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水利處(處長室)、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室)、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長)、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室)、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 12月 03 日府商都字第 0960 178784 2號公告發布,96年 12月 20日生效 97年 04月 11日府商都字第 0970052 176 2號公告修正發布第二條 98年 05月 05日府商都字第 0980073782 號函修正第二條、第六條 101年 05月 23日府商都字第 1010 103676 號函修正第二點 103年 12月 29日府商都字第 1030278423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 106年 10月 12日府商都字第 1060 198 158 號函修正第二點

- 一、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第三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 (派)兼之:
  - (一)業務及相關單位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 1. 本府水利處處長。
    - 2. 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
    - 3. 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長。
    - 4.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
  - (二)本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 (三)專家學者五至八人。
  - (四)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五)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六) 熱心公益人士一至二人。

前項各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時由本府另行遴選聘 (派)之,除本府業務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代表外,續聘以三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聘請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設計、都市計畫、景觀、建築或交通、

土木工程等相關專門學識。

審議案件如涉及特殊狀況需求,得由本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地區性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三、本會審議事項為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表明之事項。

都市設計審議時委員所提意見,如有超出前項規定者,或屬上開都市設計審議範疇內無法量化表明部分(如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或景觀計畫)且未獲得過半數出席委員認定者,應列為建築規劃之參考要項,不應強制要求申請人配合辦理。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 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委員,除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 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商發展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第一條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本條未修正。
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依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	點)依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	
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	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	
之。	之。	
第二條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第二條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1、修正委員會人數。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	2、本條文第一項二第一款
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	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	第一目:配合本府 104
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	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	年 12 月 31 日組織再
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苗栗縣	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苗栗縣	造,水利城鄉處更名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	為水利處,修正條文
人員聘(派)兼之:	人員聘(派)兼之:	內容為「本府水利處
(一)業務及相關單位代表(應	(一)業務及相關單位代表(應	處長」。
隨其本職進退):	隨其本職進退 ):	3、本條文第一項二第一款
1. 本府水利處處長。	1. 本府水利城鄉處處長。	第三目:配合本府 104
2. 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	2. 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	年 1月 23 日修正之分
3. 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	3. 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	層負責明細表,建築
理科科長。	管理及國宅科科長。	管理及國宅科更名為
4.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4.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	建築管理科,修正條
局長。	觀光局局長。	文內容為「本府工商
(二)本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二)本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
(三)專家學者五至八人。	(三)專家學者四至八人。	長」。
(四)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	(四)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苗栗	4、本條文第一項二第一款
公會代表一人。	縣辦事處代表一人。	第四目:配合本府 104
(五)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	(五)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	年 12月 31日組織再
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業公會代表一人。	造,國際文化觀光局
(六)熱心公益人士一至二人。	(六)熱心公益人士一至二人。	更名為文化觀光局,
前項各款之委員任期為一	前項各款之委員任期為一	修正條文內容為「本
年,任期屆滿時由本府另行遴	年,任期屆滿時由本府另行遴	府文化觀光局局長」。
選聘(派)之,除本府業務單	選聘 (派)之,除本府業務	5、本條文第一項二第四
位主管及相關單位代表外,續	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代表外,	款:配合98年12月
10th 1/1		

續聘以三次為限。

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聘以三次為限。

審議案件如涉及特殊狀況 需求,得由本府邀請相關專家 學者或地區性代表列席陳述意 見。

審議案件如涉及特殊狀況 需求,得由本府邀請相關專家 學者或地區性代表列席陳述意 見。

第 09800325521 號另 修正公布「建築師法」 調整及變更組織,由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苗 栗縣辦事處修正為 「計團法人苗栗縣建 築師公會」。

6、本條文第一項二第五 款:配合102年3月 13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202401680 號 令 及 內政部內授中計字第 1025930694 號令會銜 修正發布「商業團體 分類標準」團體業別 名稱,由苗栗縣建築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修 正為「苗栗縣不動產 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為都市計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為都市計 本條未修正。 書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 條第二項規定應表明之事項。

都市設計審議時委員所提 意見,如有超出前項規定者, 或屬上開都市設計審議範疇內 無法量化表明部分(如建築量 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 及風格之事項或景觀計畫)且 未獲得過半數出席委員認定 者,應列為建築規劃之參考要 項,不應強制要求申請人配合 辦理。

書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 條第二項規定應表明之事項。

都市設計審議時委員所提 意見,如有超出前項規定者, 或屬上開都市設計審議範疇內 無法量化表明部分(如建築量 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 及風格之事項或景觀計畫) 月 未獲得過半數出席委員認定 者,應列為建築規劃之參考要 項,不應強制要求申請人配合 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 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 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 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 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委員,除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 議。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之委員, 除因故不能親自 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 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但府外委員者得依規定支領出 席費,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商發 展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本條未修正。

# 公告

#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12日 府商都字第 1060 196777 號

主旨:有關「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頭份市都市計畫樁位 委託測定案樁位成果(105年度)經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06年10月5日以頭市農字第 1060024646B號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依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106 年 10 月 5 日頭市農字第 1060024932 號函及 106 年 10 月 5 日 頭市農字第 1060024646B 號公告暨都市計畫椿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2397 號承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5日 頭市農字第 1060024646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頭份市都市計畫樁位委 託測定案樁位成果(105 年度),並同時廢除原都市計畫樁位成果(105 年度範圍)。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理第8條及第51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地政 事務所、本所(公告欄)。
- 二、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公開展覽於本所農經課,請民眾踴躍閱覽。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本所收文日期為憑),以書面連同繳納複測費收據申請複測(複測費每支新台幣 1,500 元,請逕向本所農經課洽繳),

逾期不受理。前項複測如無錯誤,所繳之申請複測費不予退還,如確有錯誤者,除即予 更正外,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

四、張貼公告自民國 106年 10月 16日起 30天。

#### 市長徐定禎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12日 府商都字第 1060197246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頭屋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假本縣頭屋鄉公所 3 樓會 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頭屋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23日 府商都字第 1060204 194B 號

主旨:公告「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不含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配合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2 日政策指示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
- 二、本府 106年 10月 23日府商都字第 1060204 194A 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第 270 次會議及 106 年 10 月 5 日第 271 次會議審決,並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23 日府商都字第 1060204 194A 號函核 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書、圖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土地依本計畫書 圖內容、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都市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 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27日 府 商 都 字 1060208064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苑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苑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及擬定機關為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6年 11月 15(星期三)上午 10時整假本縣苑裡鎮三里活動中心(苑 裡鎮苑北里中山路 312號)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苑裡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
  科),請踴躍治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17日 府地籍字第 1060201035A 號

-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 依據: 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

####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 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2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起 10 年內 (如清冊),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地13批(第1次)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6年10月17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储存日期:	: 106年10月]	я11в	保衛公	公告日期:106年10月	25 B	通知送達日期:106年10月25日	96年10月25日								
		上地	/建物標	- 平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4 97		代和款項		ź	* * * * * * * * * * * * * * * * * * * *		
编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由養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基) (基)	應納稅賦	5納稅賊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 金	沐安诃金	年 人 總 號	沒入保證金	46 往
KD140000022 後龍鎮	後龍鎮	能布段	1734-0000	11.00		福德正神		572,000	170,087	28,600	2,860	370,453	370,453 106110040		
					1/1										
KD14Z000101 後龍鎮	後龍鎮	龍南段	1733-0001	3.00	ı	福德正神		156,600	64,722	7,830	783	83,265	83,265 106110041		
					1/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In the 1.4	00 44 AP	- sp. 10 abl 45 . 5	で U U は な な で い で 本 い	シロ・たと 車の個 今年	*L 36 & 80 A ES	· 方、東西倫 人館, 中 新 華 熊 / 159 719 00 平 / 人, 次、 / 2 総 人 0 0 1 F	íł.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23日 府地籍字第 1060205229B 號

主旨:核准黎育伶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黎育伶

二、證書字號: (106) 台內地登字第 028092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 (106) 苗縣地登字第 000373 號

四、事務所名稱:黎育伶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信義里中山路 115 巷 1-2 號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17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01334 號

主旨:檢送陳朝宜君申請地下水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公告及空白揭示表各乙份,敬請依 法公告揭示,並將揭示報備表詳細填註並蓋章後,函復本府以憑核發水權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水權登記公告應揭示於申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且揭示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並檢附公告二份,敬請張貼公告並刊登於縣府公報。
- 三、因誤繕飲用水量月份特此更正,並撤銷本府 106 年 9 月 11 日府水利字第 1060 176921 號 函及其公告。

正本: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副本:陳朝宜君、本府行政處、本府水利處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17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01334 號

主旨:公告陳朝宜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計	<b></b> 主	人	陳朝宜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	8月21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	1年9月10日	让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韋	苗栗縣後龍鉛	真秀水段 1173	3-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汲地下水,訟 力沉水式電動	设水井管徑 15 抽水機 1 台	60 公厘塑膠管	含水井一座及	出水管徑 28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錦	真秀水段 1173	3-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E	3)		31	28	31	30	31	30
引 (利	用 沙立力	水 5公尺	量()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秒立方公尺)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屬私權。 2. 用水範圍 植 - 雜作 水時間 4	:後龍鎮秀z ),每日引用 小時。 序辦理公告	及供水設施, 水段 1173-000 ]水量 0.0016 ] ,完成後核發	0 地號土地, 立方公尺 / 秒	灌溉面積 0.2、約 23.04 立	28 公頃(種 方公尺、用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 193655 號

主旨:公告蔡其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1	青	人	蔡其建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	8月1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惟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	1年9月30日	1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童	苗栗縣三義統	郎拐子湖段 00	012-0003 地號	<u> </u>		
使	用	方	法			水井管徑 127 動抽水機 1台		水井一座及出	· 水管徑 38.1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統	郎拐子湖段 00	012-0003 地號	<u> </u>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E	∃)		31	28	31	30	31	30
引 (利	用 少立プ	水 5公尺	量 !)	0.0058	0.0058	0.0058	0.0058	0.0058	0.0058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4	4	4	4	4	4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E	∃)		31	31	30	31	30	31
引 (利	用 少立プ	水 5公尺	量 !)	0.0058	0.0058	0.0058	0.0058	0.0058	0.0058
每	日用(小	水時	間	4	4	4	4	4	4

水或	頭水 井	高:深	度度	85 公尺
其公	. –		行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 三義鄉拐子湖段 00 12-0003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6 106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58 立方公尺/秒、約 83.5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年 09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 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 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 195700 號

主旨:公告張光維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3	青	人	張光維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8月31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1年9月 20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童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段 0059-0000、0059-0001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段 0059-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E	3)		31	28	31	30	31	30	
引 (秒	用 V立力	水 5公尺	量()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8	8	8	8	8	8	
每月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E	3)		31	31	30	31	30	31	
引 (秒	用 少立力	水 5公尺	量()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8	8	8	8	8	8	
水或。	頭 水 ‡	高井深	度度	250 公尺						
其公	他告		行 項	2. 用水範圍 面積 0.40 約 34.56	:通霄鎮內   45公頃(種   立方公尺,用  序辦理公告	收供水設施, 胡段 0059-000 值 - 雜作), 水時間 8 小時 ,完成後核發	0、0059-000 每日引用水量 寿。	1 地號等 2 筆 量 0.0012 立方	5公尺/秒、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 195705 號

主旨:公告吳明哲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3	 其 月	人	吳明哲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	8月31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1年9月20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韋	苗栗縣通霄銀	真南和段 0643	3-0001地號						
使	用	方	法		汲地下水, 訟 力沉水式電動		00 公厘塑膠管	<b>営水井一座及</b>	出水管徑 50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錐	真南和段 0643	3-0001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E	3)		31	28	31	30	31	30			
引 (利		水 5公尺	量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10	10	10	10	10	10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E	3)		31	31	30	31	30	31			
引 (和	用 少立プ	水 5公尺	量!)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10	10	10	10	10	10			

水 頭 高 度或水井深度	1250 75 R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 通霄鎮南和段 0643-0001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4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6 立方公尺/秒、約 21.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年 09月 20 日止。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 195709 號

主旨:公告吳昭益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人		吳昭益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9月4日					
登	登記 類別			取得登記						
核~	<b>性水</b>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	1年9月30日	让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童	苗栗縣通霄錐	真五里牌段隘	口寮小段 009	94-0001地號			
使	用	方	法			设水井管徑 1 電動抽水機 1	52.4 公厘塑膠 l 台	<b>『管水井一座</b>	及出水管徑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錐	真五里牌段隘	口寮小段 009	94-0001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E	3)		31	28	31	30	31	30	
引 (利	用 少立プ	水	量()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3	3	3	3	3	3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del>]</del> )		31	31	30	31	30	31	
引 (利	用 少立プ	水 5公尺	量()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3	3	3	3	3	3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210 25 R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用水範圍: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0094-0001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329 公頃(種植-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028 立方公尺/秒、約30.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年 09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 1957 12 號

主旨:公告呂美員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1	青	人	呂美員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9月4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1年9月 30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童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0200-0000 地號

					\	H I II 66 64 .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 原 5 原 5 原 5 原 5 原 5 原 5 原 5 原 5 原 5 原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領	滇福興段 0200	0-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E	∃)		31	28	31	30	31	30		
引 (利	用 沙立力	水 方公尺	量 !)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		水 時 時)	間	2	2	2	2	2	2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		31	31	30	31	30	31		
引 (利	用 沙立力	水 方公尺	量!)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		水 時 時)	間	2	2	2	2	2	2		
水或	頭 水 ‡	高井深	度度	210 公尺							
其公	他告		行項	2. 用水範圍 植 - 雜作 水時間 2	: 通霄鎮福興 ) ,每日引用 小時。  序辦理公告	收供水設施, 與段 0200-0000 ]水量 0.0027 ] ,完成後核發	)地號土地, 立方公尺/秒	灌溉面積 0.34 、約 19.44 立	76公頃(種 方公尺,用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 1957 16 號

主旨:公告陳志源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計	<b>善</b>	人	陳志源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	1年9月30日	址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韋	苗栗縣後龍鉾	真苦苓腳段 39	939-0000 • 03	964-0000 地號	<u>ਤੇ</u> ਪ			
使	用	方	法			设水井管徑 1 電動抽水機 1	52.4 公厘塑脂 1 台	<b>》</b> 管水井一座	及出水管徑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鉾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3939-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E	∃)		31	0	0	0	0	0		
引 (利	用 沙立力	水 5公尺	量 !)	0.0024	0	0	0	0	0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2	0	0	0	0	0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E	∃)		0	0	0	0	0	31		
引 (和	用 少立力	水 5公尺	量 !)	0	0	0	0	0	0.0024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0	0	0	0	0	2		

水或	頭 水 ‡	高井深	度度	210 公尺
其公	他告		行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綠洲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3939-0000、03964-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3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4 立方公尺 / 秒、約17.2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年 09 月 30 日止。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 195721 號

主旨:公告衛坤營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	青	人	衛坤營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	9月6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	1年9月30日	让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童	苗栗縣竹南鈕	真海口段海口	小段 1003-00	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 38.1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及出水管徑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003-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E	3)		31	0	0	0	0	0	
引 (和	用 沙立力	水 5公尺	量 !)	0.0012	0	0	0	0	0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2	0	0	0	0	0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E	3)		0	0	0	0	0	31	
引 (利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2	
每	日用(小	水時時)	間	0	0	0	0	0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竹南工作站中港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用水範圍: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003-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5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2 立方公尺/秒、約 8.6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年 09月 30 日止。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 195726 號

主旨:公告徐承池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ij	請人		徐承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8月4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1年 8月 31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水範	童	苗栗縣後龍銅	真新興段 1159	 9-0001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	汲地下水,訂	受水井管徑 20 電動抽水機 1		<b>零管水井一座</b>	及出水管徑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錦	真新興段 1159	9-0001地號			
退水地	點						
每月用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31	0	0	0	0	0
引 用 水 (秒立方公尺	量 !)	0.0014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小時)	間	3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0	0	0	0	0	31
引 用 水 (秒立方公尺	量 !)	0	0	0	0	0	0.0014
每日用水時(小時)	間	0	0	0	0	0	3
水 頭 高 或 水 井 深	度度	103 公尺					

### 縣長徐耀昌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13日 府水利字第 1060 199489 號

主旨:公告劉芳遠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 人		劉芳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9月6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b>催水</b>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1年9月30日止							
用	月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水 範 圍		苗栗縣公館鄉關爺埔段 0677-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汲地下水,記 匹馬力沉水:		03.2 公厘塑膠 1台	<b>廖管水井一座</b>	及出水管徑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公館組	郎關爺埔段 00	677-0000 地號	Ì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31	0	0	0	0	0		
引 (利	用 少立力	水	量 !)	0.001	0	0	0	0	0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4	0	0	0	0	0		
每	每月用 (E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 (利	用 少立力	水 5公尺	量 !)	0	0	0	0	0	0.001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0	0	0	0	0	4		

水或	頭 水 丼	高半深	度度	30 公尺
其公	–		行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公館工作站關爺埔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公館鄉關爺埔段 0677-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 立方公尺/秒、約 14.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9月 30 日止。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13日 府水利字第 1060 199491號

主旨:公告徐富騰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1	<b>善</b>	人	徐富騰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9月6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1年9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水	、 範	童	苗栗縣頭屋鄉		 194-0000 地號			
使用	方	法		幾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及出水管徑
引水	大 地	點	苗栗縣頭屋鄉	郎外獅潭段 1	194-0000 地號	ì		
退水	大 地	點						
每月月	用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日)		31	0	0	0	0	0
引用(秒立	月 水 五方公月	量 (5	0.0005	0	0	0	0	0
	用水明小時)	<b>非間</b>	4	0	0	0	0	0
每月月	用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日)		0	0	0	0	0	31
引用(秒立	月 水 五方公月	量 (5	0	0	0	0	0	0.0005
	用水馬小時)	<b>非間</b>	0	0	0	0	0	4
水頭水	頁 高 井 深	度度	30 公尺					
其代公学		行項	2. 本案僅同 水期間, 田水利會 3. 用水範圍 植 - 雜作 時間 4 小	意於每年 12 可汲取地下z 後龍工作站記 : 頭屋鄉外獅 ) ,每日引用 時。 序辦理公告	供水設施,原用及次年 1月 水水源,澆灌 上腳小組灌溉。 這潭段 1194-00 水量 0.0005 5 ,完成後核發	月份(2個月) 作物,其餘月 水路渠道地面 00地號土地 立方公尺/秒	臺灣苗栗農 目份皆應引用 水水源。 ,灌溉面積 0. 、約 7.2 立方	臺灣苗栗農 11公頃(種 公尺、用水

# 縣 長 徐 耀 昌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 199494 號

主旨:公告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 公告事項:

申	請 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8月31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手 11月 16日	起至 民國 11	1年 11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韋	東和鋼鐵企業	業股份有限公	司苗栗廠(吉	古栗縣西湖鄉.	二湖村坪頂 2	2號)	
使	用	方	法		及地下水,設 力沉水式電動	水井管徑 300 抽水機 1台	) 公厘鋼管水	井一座及出力	<b>、</b> 管徑 125 公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西湖鄉	郎二湖段 0528	8-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本廠排水溝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E	3)		31	28	31	30	31	30	
引 (利	用 少立プ	水 5公尺	量!)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20	20	20	20	20	20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		31	31	30	31	30	31	
引 (利	用 少立プ	水 5公尺	量 !)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或水井深度	535 公尺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西湖鄉二湖段 0528-0004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 22號),用途:鋼鐵冶煉、鋼材加工製程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23〈立方公尺/秒〉、約 1656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111年 11 月 15 日止。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18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02504 號

主旨:公告謝鵬星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人		人	謝鵬星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9月 19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6年 12月 1日 起至 民國 111年 11月 30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童	苗栗縣卓蘭鎮新橫坑段 0480-0000、0488-0000、0489-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67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4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11 期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卓蘭銀	滇新橫坑段 0	480-0000 地號	2		
退水地點	臨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目)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目)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161分尺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筆土地, 2. 同意依程	灌溉面積 1.1	遺坑段 0480-0 72326 公頃, 完成後核發z	種植 - 雜作。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 長 徐 耀 昌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19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03505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 公告事項:

申	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	民國 106年9月1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6年	年12月1日声	起至 民國 111	年 11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韋	苗栗縣後龍鉾	真苦苓腳段 40	041-0000 地號	等 26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水井管徑 25 動抽水機 1台		水井一座及日	出水管徑 102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鉾	真苦苓腳段 40	044-0000 地號	2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E	∃)		31	28	31	30	31	30		
引 (利	用 少立プ	水 5公尺	量()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每		水 時 時)	間	11	11	11	11	11	11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		31	31	30	31	30	31		
引 (利	用 少立プ	水 5公尺	量()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每		水 時 時)	間	11	11	11	11	11	11		

水 頭 高 度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土地苗栗農田水利會於數十年前即已取得傳來使用至今(如附切結書)。 2. 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404 1-0000 地號等 26 筆土地,灌溉面積 2.3488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65〈立方公尺/秒〉、約 653.4 立方公尺,用水 時間為 11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19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03485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人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9月1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6年 12月 1日 起至 民國 111年 11月 30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童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3387-0000 地號等 11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鉾	真苦苓腳段 3.	386-0002 地號	<u> </u>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秒立方公尺)	0.0149	0.0149	0.0149	0.0149	0.0149	0.014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3	13	13	13	13	13
每月用水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秒立方公尺)	0.0149	0.0149	0.0149	0.0149	0.0149	0.014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3	13	13	13	13	13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2.用水範圍 公頃,每 水時間為 3.同意依程	:後龍鎮苦苓 日引用水量 ( 13 小時。	が開設 3386-00 開設 3387-00 0.0149〈立方 。完成後核發	00地號等 11 公尺/秒〉、	筆土地,灌溉 約 697.32 立	方公尺,用

## 縣 長 徐 耀 昌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19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03102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9	9月1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丰 12 月 1 日 詞	<b>起至 民國</b> 111	年 11月 30	3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韋	苗栗縣後龍鉾	真苦苓腳段 3	199 地號等 15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及地下水,設 力沉水式電動	大井管徑 256 助抽水機 1台	0公厘塑膠管	水井一座及日	出水管徑 100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鉾	真苦苓腳段 33	386-0002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E	∃)		31	28	31	30	31	30		
引 (和	用 少立プ	水 5公尺	量()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11	11	11	11	11	11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		31	31	30	31	30	31		
引 (利	用 少立プ	水 5公尺	量 !)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11	11	11	11	11	11		

水或	頭 水 丼	高 ‡ 深	度度	150 公尺
其公	. —		行項	1. 引水地點:後龍鎮苦苓腳段 3386-0002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3199-0000 地號等 15 筆土地,灌溉面積 2.1299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50〈立方公尺/秒〉、約 59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為 11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19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03101號

主旨:公告陳鳳娥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人		人	陳鳳娥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9月 19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1年 10月 10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韋	苗栗縣後龍鎮龍城段 1395-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鉾	真龍城段 1394	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砂立方公尺)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砂立方公尺)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 頭 高 度或水井深度	110 公尺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2.用水範圍 雜作), 1小時。	:後龍鎮龍城 每日用水量( 序辦理公告	次供水設施, 設 1395-0000 0.0023 立方公 ,完成後核發	地號土地,港尺/秒、約8	灌溉面積 0.12 3.28 立方公尺	公頃(種植 - 、用水時間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 長 徐 耀 昌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19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03481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1	青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	図 106 年 9 月 1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b>手12月1日</b>	<b>起至 民國</b> 111	年 11月 30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韋	苗栗縣後龍鉾	真苦苓腳段 1:	534-0000 地號	等 18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水井管徑 254 動抽水機 1台	4 公厘塑膠管	水井一座及日	出水管徑 102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鉾	真苦苓腳段 10	682-0001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E	3)		31	28	31	30	31	30		
引 (利	用 少立プ	水 5公尺	量()	0.0164	0.0164	0.0164	0.0164	0.0164	0.0164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10	10	10	10	10	10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利	用 少立プ	水 5公尺	量()	0.0164	0.0164	0.0164	0.0164	0.0164	0.0164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10	10	10	10	10	10		

水 頭 高 度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後龍鎮苦苓腳段 1682-0001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1534-0000 地號等 18 筆土地,灌溉面積 2.115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64〈立方公尺/秒〉、約 59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為 10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23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05517號

主旨:公告鄭俊良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3	善	人	鄭俊良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9月 19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1年9月 30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童	苗栗縣通霄鎮圳頭段 0006-0002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6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銀	真圳頭段 0000	6-0002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砂立方公尺)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砂立方公尺)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 頭 高 度或水井深度	80 公尺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2. 用水範圍 K0490084 方公尺 / N 3. 同意依程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通霄鎮圳頭段 0006-0002 地號農舍(用途:家庭用水;戶程 K0490084,共同生活戶 4 人,給水人口 4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0 方公尺/秒、約 1.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年 月 30 日止。			水;戶號: 量 0.0004 立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 長 徐 耀 昌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23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05522號

主旨:公告于珍窩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申 請 人		人	于珍窩牧場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	1年 10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鄉南豐湖段 ( 127-0002 地號			90-0003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数水井管徑 15動抽水機 1台		含水井一座及	出水管徑 38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造橋約	郎北豐湖段 1	127-0000 地號	Ì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	∃)		31	28	31	30	31	30		
引 (利		水 与公尺	量 (!)	0.0074	0.0074	0.0074	0.0074	0.0074	0.0074		
每		水 時 時)	間	12	12	12	12	12	12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利		水	量()	0.0074	0.0074	0.0074	0.0074	0.0074	0.0074		
每		水 時 時)	間	12	12	12	12	12	12		

水 頭 高 度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 于珍窩牧場(苗栗縣造橋鄉南豐湖段 0290-0001、0290-0002、0290-0003 地號及北豐湖段 1127-0000、1127-0002 地號等 5 筆土地(畜牧場面積: 1.6 公頃、飼養肉雞 80000 隻),每日引用水量 0.0074 立方公尺/秒、約 32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年 10月 10 日止。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07592 號

主旨:公告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 公告事項:

申	請人		人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9月25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6年 11月 1日 起至 民國 111年 10月 31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韋	苗栗縣苑裡鎮鎮安段 0012-0000 地號等 68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苑裡鈕	真鎮安段 002	3-0001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或水井深度	75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2. 用水範圍 地面積 8. 灌溉面積 立方公尺 3. 同意依程	:苑裡鎮鎮第 8779 公頃, 8.8779 13 公顷 、每日用水區	受段 0023-000 安段 0012-000 變更為苑裡鎮 頁,每日引用 時間 20 小時。 ,完成後核發	0 地號等 69 章 鎮安段 00 12- 水量 0.016〈	僚(苑裡圳社 0000 地號等( 立方公尺 / 秒	68 筆土地、 〉、約 1152

## 縣 長 徐 耀 昌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07602 號

主旨:公告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1	青	人	佛壽普陀山	大圓覺禪寺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6年9月 19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7 年	年1月1日起	至 民國 111:	年 12月 31日	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童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0、032 000 地號等 7		0-0002 \ 0321-	-0000 \ 0491-	
使	用	方	法		汲地下水,訟 力沉水式電動	改水井管徑 21 抽水機 1台	16 公厘塑膠管	含水井一座及	出水管徑 38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公館鄉	郎大坑段 0320	)-0001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	∃)		31	28	31	30	31	30	
引 (和		水 方公尺	量!)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6	6	6	6	6	6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目)		31	31	30	31	30	31		
引 (利		水 与公尺	量!)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6	6	6	6	6	6	

水 頭 高 度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段 0320-0001 地號土地自有。 2. 「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領有本縣寺廟登記證 104 栗縣館登字第拾號。 3. 用水範圍: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公館鄉大坑段 0320-0000、0320-0001、0320-0002、0321-0000、0491-0000、0493-0004、0497-0000 地號等7筆土地,用途-寺廟用水-含香客住宿、養護花木等),每日引用水量0.0021 立方公尺/秒、約 45.3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25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07615號

主旨:公告蔣呂貴香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 公告事項:

	4 IEEE A III I A						
申	3	青	人	蔣呂貴香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9月26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1年 10月 10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韋	苗栗縣苗栗市福全段 1917-0000 地號共 1筆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苗栗市福全段 1917-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砂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或水井深度	133 公尺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 苗栗市福全段 1917-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2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 立方公尺/秒、約 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年 10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長徐耀昌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30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 10059 號

主旨:公告李孟科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小惟豆能内台計如下衣。								
申	<b></b>	善	人	李孟科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9月21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1年 10月 10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韋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 0404-0000、0404-0004 地號等 2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 0404-0004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	3)		31	28	31	30	31	30
引 (私	用 少立フ	水 5公尺	量 !)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		水 時 時)	間	20	20	20	20	20	20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		31	31	30	31	30	31
引 (利	用 少立フ	水 5公尺	量 !)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		水 時 時)	間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或水井深度	288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 頭屋鄉頭屋段 0404-0000、0404-0004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1.1889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3 立方公尺/秒、約 165.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年 10月 10 日止。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9月29日 環廢字第 1060039044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成與香核輔導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 成與查核輔導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垃圾源頭減量策略規劃作業

- 完成本縣事業機構廢棄物背景資料庫,瞭解轄內事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減量 回收再利用情形。
- 2、針對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執行落地檢查工作。
- 3、執行各鄉鎮(市)公所跟隨清潔車輛針對民眾排出垃圾實施破袋檢查。
- 4、針對垃圾進廠量較多之鄉鎮,將擇要辦理每季3次之一般廢棄物採樣檢驗。

#### (二)針對指定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稽查管制作業

- 1、輔導事業機構源頭分類將可再利用資收物回收再利用。
- 2、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項,查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管理。
- 3、本縣列管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查核作業。
- 4、協助苗栗縣環保局進行空、水、廢許可資料庫之比對,對於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廢水污染處理設備產生之廢棄物量有不合理或短報之事業,進行查核作業。

#### (三) 廢食用油流向管理作業

- 1、針對本縣餐飲業者及夜市產出之廢食用油,查核其廢食用油流向,至少完成 300 家次。
- (四)執行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移除、採樣、檢測作業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11 期

- 1、針對廢棄物性質有疑義部分,依環檢所公告之標準檢驗方法,進行廢棄物之 採樣檢測 (TCLP) 分析作業。
- 2、協助苗栗縣事業廢棄物棄置場址調查,及後續改善追蹤作業,並鍵入非法棄 置管理系統。
- 3、執行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移除、採樣、檢測工作,防止廢棄物任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

### (五)辦理法令宣導作業

- 1、辦理廢棄物清理法法規與減廢宣導說明會。
- 2、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宣導說明會。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 局長 劉伯舒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23日 環 廢 字 第 1060042339A 號

主旨:公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 公告事項:

- 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應交由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二、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 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 局長 劉伯舒

# 法規草案預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25日 府農畜字第 1060207365B 號

主旨:預告制定「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制定「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說明。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治: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號。
  - (三)電話:037-351618。

(四)傳真:037-358401。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新設置畜牧場並防範新設置畜牧場污染,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特制定本自治 條例。

本條例,共計七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新設置畜牧場登記之申請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新設置畜牧場受理審查單位與核定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新設置畜牧場建場與勘查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 (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 畜牧場,防範新設置畜牧場污染,特制定本 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場所。 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但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經公布前五年農情調查有案之原地原貌畜牧場不在此限。	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 法附表五規定,有關畜牧設施項下之申 請基準或條件中所列之各項飼養動物別 規定訂定家畜、家禽及畜牧場之定義(本 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 第四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一、明定新設置畜牧場登記之申請條件。本 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 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 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 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 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 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 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 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 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 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 之設置標準。
  - 五、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 學校及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五百公尺範 圍以上。

-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乃根據畜牧法第五條 定之。
- 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一二、第五款所指之商店為依據商業登記法申 請登記核准者; 住宅為供居住使用, 並 具備門牌之建築物者;學校為依相關規 定設立且登記在案者。另有關距離之認 定為畜牧場申請基地與具備門牌之建築 物間最近之直線距離並得由建築師或專 業技師簽證確認。
- 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 三、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 規定,農舍與畜牧設施皆係屬農業使用 之節疇,且杳部分畜牧場內亦同時有設 置農舍之情形,故本條第五款有關住宅 之定義排除農舍適用。
- 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 四、為強化本縣新設置畜牧場之管理、降低 環境汙染之可能性及促進友善鄰里關係, 爱制定第五款規定,以維護縣民之生活 品質。
- 第五條 新設置畜牧場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 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 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並經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層送本府核定:
  - 一、申請書。
  -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 三、本條第一項八款、第九款乃根據申請農 籍圖謄本; 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 並附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但主管機關能 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
  - 四、經營計畫書。
  - 五、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
  - 六、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一、新設置畜牧場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 施容許使用應檢附資料,並需送所在鄉 (鎮、市)公所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 再層送本府核定。
-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參照畜牧法 施行細則第四條定之。
- 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六條及第二十二條定之。

- 七、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 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 八、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三款所 定文件外, 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 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 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 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 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

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 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

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 畜牧場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送 二、本條根據畜牧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畜牧法 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 審符合後報請本府勘查:

- 一、申請書。
- 二、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 三、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 四、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 籍圖謄本。
- 五、畜牧場位置略圖。
- 六、畜牧場設施配置圖。
-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八、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附)。
- 九、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 十一、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
- 十二、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 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棄物處理設施合法證 明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

- 第六條 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新設置畜 | 一、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新設置畜牧 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並需符合畜牧 法與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始核發畜牧 場登記證。
  - 施行細則第五條定之。

十五、收乳合約書(乳牛及乳羊場應檢附)。

十六、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 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機關。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苗栗縣 (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防範新設置畜牧場污染,特制定本自 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場所。
  - 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已取得畜牧場 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但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 用同意書或經公布前五年農情調查有案之原地原貌畜牧場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 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 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

面積百分之八十; 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 五、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及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五百公尺範圍以上。
- 第五條 新設置畜牧場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 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經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層送本府核定:
  - 一、申請書。
  -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 分區使用證明文件。但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
  - 四、經營計畫書。
  - 五、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
  - 六、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七、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 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 八、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三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

第六條 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 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 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畜牧場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送 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勘查:

- 一、申請書。
- 二、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 三、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 四、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畜牧場位置略圖。
- 六、畜牧場設施配置圖。
-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八、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附)。
- 九、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而影本。
- 十、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 十一、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
- 十二、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 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棄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
- 十五、收乳合約書(乳牛及乳羊場應檢附)。
- 十六、農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26日 府社保字第 1060207947B 號

主旨:廢止「苗栗縣兒童保護工作處理辦法」乙案。

### 依據:

- 一、本辦法係依據89年6月14日兒童福利法第53條規定訂定並發布實施。
- 二、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業於93年6月2日廢止,故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廢止本辦法。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廢止「苗栗縣兒童保護工作處理辦法」。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 或電治: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 (二)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號(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 (三)電話:037-332275。
  - (四)傳真:037-325963。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兒童保護工作處理辦法(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發布)

#### 第1條

本辦法依兒童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主辦單位為社會局,協辦單位為教育局、民政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 第3條

### 主管機關業務分工如左:

- 一、社會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兒童保護通報網絡。
  - (二)兒童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
  - (三)兒童保護個案安置、強制性親職教育實施、提供家庭輔導服務及資源轉介。
  - (四)保護個案資料之建立。
  - (五)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兒童保護工作協助。
  - (六)編列預算辦理兒童保護。
  - (七)其他兒童保護應辦事項。
- 二、教育局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兒童就學、學籍問題及輔導中輟學生。
  - (二)提供兒童必要之心理、行為及課業之輔導。
  - (三)配合社會工作員訪視、調查、資料蒐集及保護、安置兒童。
  - (四)督導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稚園辦理兒童保護工作。
  - (五)配合執行兒童輔導計劃。
  - (六)其他兒童保護教育事項。
- 三、民政局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戶籍資料。
  - (二)協助辦理無戶籍兒童之出生登記或其他戶籍事項之登記。
  - (三)發現兒童父母姓名不詳者應通知社會局。
  - (四)其他配合兒童保護戶政業務。
- 四、消防局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緊急救援以保護兒童生命安全。
  - (二)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事項。
- 五、警察局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會同協助緊急救援以保護兒童生命安全。
- (二)協助計會工作員陪同兒童保護案件訪視、調查及安置之執行。
- (三)保護處理兒童保護工作人員之安全。
- (四)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兒童保護工作。
- (五) 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犯罪行為查緝。
- (六)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事項。

#### 六、衛生局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調醫療院所做隔離驗傷、身體檢查及醫療服務並維護兒童人格尊嚴。
- (二)協調醫療院所提供對社會局緊急保護、安置且需繼續住院治療兒童之醫療服務。
- (三)協助向醫療院所取得各項就診資料或證明文件。
- (四)督導本縣各醫療院所辦理兒童保護工作。
- (五)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醫療事項。

#### 第4條

仟何人發現兒童保護案件,得以仟何方式通知計會局、警察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處理。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人員,於知悉兒童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須先立即電話通報社會局或全國婦幼保護專線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報告表通知社會局。

#### 第 5 條

社會局於發現或接獲前條之通知或報告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派社會工作員進行訪視、調查處理,以確保兒童安全為原則,並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第6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各項人員於發現兒童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應將兒童交由社會局依規定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前項受保護、安置之兒童非設籍或居住苗栗縣,而有續予救助、輔導保護之必要者,社會局得移送至該兒童戶籍地之主管機關繼續提供必要之安置或輔導。

#### 第7條

前條之兒童於社會局處理前,本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人員應提供兒童適當保護及照顧,有

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

#### 第8條

經調查評估為兒童保護之案件,社會工作員應依兒童及其原生家庭情況,評估並研擬輔導計畫,以協助兒童並增強其家庭功能。

#### 第9條

警察機關發現或接獲通報兒童為棄嬰或無依者,應進行下列處理:

- 一、調查、製作筆錄、拍照存證、捺印手腳印紋。
- 二、協尋兒童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
- 三、偵查犯罪事證。
- 四、填寫兒童保護案件報告表並檢附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正本通知社會局並副知當地戶政事務 所。

前項警察機關之協尋作業規定,由警察局定之。

#### 第 10 條

社會局接獲前條之通知,應派社會工作員護送棄嬰或無依兒童至醫院檢查身體,如發現疾病應 留院治療者,其醫療等相關費用,由社會局依相關法規予以協助。

前項安置之棄嬰或無依兒童應通知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並依規定辦理保護安置、戶籍登記、指定監護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 第 11 條

警察機關查獲棄嬰、無依兒童之戶籍資料或父母、監護人時,應通知社會局。經社會局評估認其父母、監護人有照顧能力者,應通知辦理領回;經評估不適或無法辦領回者,社會局應續予安置並對父母、監護人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輔導。

警察機關經六個月協尋期滿仍未查獲棄嬰、無依兒童之父母、監護人者,社會局得依相關法規 辦理出養、繼續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12 條

棄嬰、無依兒童之出養得委託制度健全之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之。辦理出養前,應有六個 月試養期間。期滿,由專業計會工作人員評估收養人之適任能力及兒童之適應情形良好者,經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11 期

指定監護人同意,再依民法一千零七十二條至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聲請法院認可。

前項兒童聲請法院認可前,應先向警察機關及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確認協尋結果。

第 13 條

社會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為緊急保護、安置兒童時,應填具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安置通知單通知管轄地方法院、副聯通知兒童之監護人及協同處理機關或機構。兒童保護安置通知單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依法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其親權之行使及監護事務之執行,由兒童安置處所或機構負責人為之。

第 14 條

相關機關(構)及人員依本辦法辦理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輔導兒童或其家庭,應採隔離原則,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 廢止「苗栗縣兒童保護工作處理辦法」總說明

- 一、本辦法係依據 89年6月14日兒童福利法第35條規定訂定並發布實施。
- 二、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業於93年6月2日廢止,故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廢止本辦法。

統 一 編 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號